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的修订及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u>副经理</u>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u>副经理</u>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总会计师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 <u>副经理2名</u> 、财务负责人1名、总会计师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 <u>副经理</u>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u>副经理</u>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 经理 <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聘任或解聘由经理提出，董事会决定任免。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与经理的关系，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职权等事项在公司经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 <u>副经理</u>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聘任或解聘由经理提出，董事会决定任免。 <u>副经理</u>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与经理的关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细则中规定。	系， <u>副经理</u>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职权等事项在公司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u></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前，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途径收集并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u>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过程中，需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u></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u>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前，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途径收集并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u></p>

《公司章程》（拟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最终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